

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名稱	黎明技術學院 戲劇系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		
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參酌順序		
志願代碼	415010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 x1.00 英文 --- 數學A --- 數學B --- 社會 --- 自然 ---	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面試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社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自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70% 20% 10% --- ---	1 2 3 4 5
招生名額	10	預計 複試人數	50	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1000	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113.5.8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（PDF檔） B.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4 C.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3、C-4、C-5、C-6、C-7、C-8 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-2.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 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	項目 上傳檔案數上限	1件 1件 10件 1件 1件 1件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113.5.25					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3.5.29					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3.5.30	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3.5.31	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			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		1.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 2.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（D-1, D-2, D-3）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
複試說明				面試：項目包含聲音情緒表達、專長表演與其他演藝相關才能呈現、自我介紹和問答。				
備註				1. 請申請生於規定期限內，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（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），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，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第二階段複試繳費證明上傳外，郵政匯票正本請另外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，抬頭請開立「黎明技術學院」。 3. 經由高中生申請入學道管進入本校之同學，提供獎助學金。（詳細發放規定請參考本校招生中心網頁）。				